

条款和细则：

1. 本电子礼券须于兑换期结束后 2 个月内使用，否则逾期作废。
2. 用户一经使用绿绿赏积分兑换本电子礼券后，将不设退款。
3. 本电子礼券仅可使用一次。
4. 本电子礼券不可兑换现金或其他礼品。
5. 本电子礼券不可转让。
6. CW 分可于 Carbon Wallet 奖励平台兑换各类环保奖励，及/或转换为参与奖励计划下的指定奖励积分。详情请参阅 Carbon Wallet 应用程序的“奖励”页面。
7. 从本电子礼券所得的积分仅可在 Carbon Wallet 平台使用。Carbon Wallet 可兑换奖励将不定时更新，部分奖励换完即止。最新资讯请参阅 Carbon Wallet 手机应用程序。用户在兑换及使用电子礼券前，应仔细阅读并同意 Carbon Wallet 的使用条款。
8. 绿绿赏保留随时修改或终止本电子礼券条款及细则的权利，恕不另行通知。
9. 如有任何争议，绿绿赏和 Carbon Wallet 将保留最终决定权。

注意事项：

1. 用戶在使用電子禮券兌換 CW 分之前，必須先下載 Carbon Wallet 應用程式，註冊成為用戶，並保持登入狀態。
2. Carbon Wallet 應用程式只支援符合以下要求的手機：
 - a. Android: 運行 Android OS 7.0 或更高版本；或
 - b. iOS: 运行 iOS 13.0 或更高版本；或
 - c. HarmonyOS：运行 iOS 4.0 或以下版本；及
 - d. 手機在註冊過程中能夠接收短訊進行驗證
3. CW 分有效期：2026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所兌換的 CW 分將於 2027 年 1 月 10 日過期。過期的 CW 分將自動作廢。詳情請參閱 Carbon Wallet 應用程式「我的 CW 分」頁面。
4. Carbon Wallet 保留隨時修改 CW 分有效期及其他適用條款及細則的權利，恕不另行通知。
5. 如用戶於兌換本電子禮券時遇到問題，請檢查有關禮券於綠綠賞的使用狀態。如果禮券已被標記為「已用」，請聯繫 Carbon Wallet 的客戶服務；否則請電郵致 enquiry@epd.gov.hk 查詢。

版本：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